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7)国森(验)字第(0490)号

项目名称: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承担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报告编写人：李伟

审核：汪井付

签发：王静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参加监测人员：崔乐、李一凡、姜争、孙聪、刘玉环、宋娟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港西路 399 号 4 号房 (Z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专用章



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伟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 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 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生产工艺.....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废气排放标准.....	15
6.2 废水排放标准.....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1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2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废气监测结果.....	22
9.3 废水监测结果.....	23
9.4 噪声监测结果.....	23
9.5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23
十、环境管理检查.....	24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4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4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4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2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1.2 结论.....	26
11.3 建议.....	2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营业执照

房屋租赁合同

房产证

城市排水许可证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核对表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投资为100万元，原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机电东路188号3号房，经营范围：塑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模具的销售。现因发展需要，搬迁至昆山开发区三巷路108号6号房，租用日升木品（昆山）有限公司6号厂房生产、加工。年生产、加工塑胶制品50万件。

2017年2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31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478号）。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原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机电东路188号3号房，经营范围：塑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模具的销售。现因发展需要，搬迁至昆山开发区三巷路108号6号房，租用日升木品（昆山）有限公司6号厂房生产、加工。年生产、加工塑胶制品50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项目劳动定员10人，工作制度为10小时/天，白班制，年工作300天。

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4月建成投产。2017年6月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和28日对项目噪声、废气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完成了《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8)《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 (9)《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
- (11)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7]0478号(2017年3月31日通过);
- (12)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三巷路108号6号房，中心经纬度为：121°0'40"，31°21'19"。项目租用日升木品（昆山）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基地东界外依次为金沙江路、司达福纺织等；南界外依次为三巷路、中富工业等；西界外依次为宏鑫路桥建设、珠海路等；北界外依次为工业空地、厂房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3%。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加工车间	塑胶制品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3000 小时/年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吹塑成型机	--	6 台	7 台	增加 1 台
	搅拌机	--	6 台	7 台	增加 1 台
辅助设备	粉碎机	--	6 台	7 台	增加 1 台
	空压机	--	2 套	3 套	增加 1 套(备用)
	冷却塔	循环量 3m³/h	1 套	2 套	增加 1 套(备用)
	各种辅助设备及工具	--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表 3.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 ²	80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约 1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成品区		100m ²	约 1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80t/a, DN200	约 480t/a, DN200	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约 300 t/a、吹塑成型机冷却用水约 180t/a
	排水	生活废水	240t/a	约 2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弃水	72t/a	约 72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雨水	--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15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约 10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有所增加, 由区域统一供电
	办公室		50m ²	约 5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门卫		50m ² (与出租方共用)	约 50m ² (与出租方共用)	/
	配电房				/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生活废水 240t/a	生活废水约 2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通风装置	--	--	定制
	厂房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可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约 20m ²	塑料边角料和碎屑、塑料不合格品经粉碎回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零排放。
			生活垃圾堆场 5m ²	生活垃圾堆场约 1.5m ²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及运输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环评	实际				
原料	塑料粒子	PE、PP; 粒径 3-5mm	400 吨	400 吨	不变	外购, 车运	25kg 塑料袋装	专门仓库储存
辅料	色母粒子	带色 PE、PP; 3-5mm	16 吨	16 吨	不变	外购, 车运	15kg 塑料袋装	专门仓库储存
原料	各种零配件及模具件	--	若干	若干	不变	外购, 车运	--	专门仓库储存

3.4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如图 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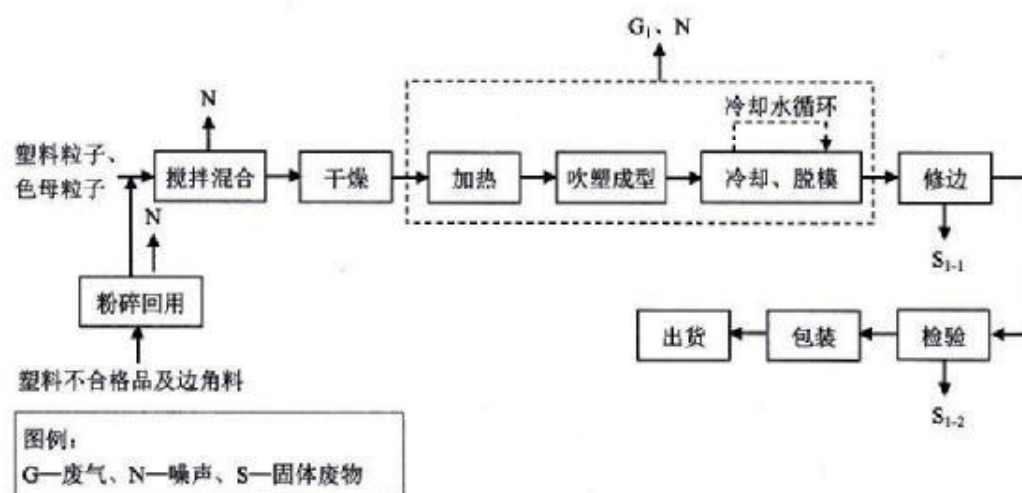


图 3.4-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混合：将塑料粒子、色母粒子按比例搅拌混合均匀。本工序作业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只产生噪声（N）。

加热吹塑成型：先通过吹塑机自带的加热装置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35~220℃）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借助于气体压力使闭合在模具中的热熔型坯吹胀形成中空制品后经自然冷却得到产品。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气体（G₁，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噪声（N）。

冷却、脱模：在熔融状态下进行冷却，冷却采用水冷的方式（间接冷却）进行冷却，模具上有冷却孔，使用自来水作为冷媒，使模具降温。当冷却达到一定温度时，在一定速度下打开模具，待基本成型后（成型过程不使用脱模剂），在一定的速度及作用力下把成品顶出模具（脱模）。

修边：将有毛刺的产品用刀片修平，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和碎屑（S₁₋₁）。

检验：此环节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₁₋₂），合格的产品放入仓库。

粉碎回用：塑料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粉碎成相当于Φ1.5~2mm 左右的不规则粒子后回用至本工艺。由于粉碎后的粒子直径大、重量大，会迅速沉降，不会形成飘散的粉尘。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为 480 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等，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本项目依托租用厂房（日升木品（昆山）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冷却弃水 72 t/a 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废水 240 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t/a）。



图 3.5-1 水源及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1）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规模增加不到 30%，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在原厂址内进行了调整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实际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化。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吹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 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尾水排 入太仓塘	达标排放
		SS		
		氨氮		
		TP		
	冷却水	COD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
		SS		
固 体 废 物	塑料边角料和碎屑		粉碎回用	零排放
	塑料不合格品		粉碎回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吹塑成型机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 规范加装减震垫，同时经厂房隔 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搅拌机			
	粉碎机			
	冷却塔			
	空压机			
其 他	无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通风装置	1.0	1 套	—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原有)	—	—	—	—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1.5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0.5	1 式	—	—
排污口	排污口装置的建设、监测仪器等 (依托出租方原有)	—	—	—	—
管网建设	废水收集管网等(依托出租方原有)	—	—	—	—
绿化	依托周边(依托出租方原有)	—	—	—	—
总计		3.0	—	—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污水管网、生产设备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贮存堆场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

1、工程概况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机电东路 188 号 3 号房,经营范围:塑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模具的销售。现因发展需要,搬迁至昆山开发区三巷路 108 号 6 号房,租用日升木品(昆山)有限公司 6 号厂房生产、加工。年生产、加工塑胶制品 50 万件。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三巷路 108 号 6 号房,项目租用昆山市开发区现有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的要求。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一级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经查实,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建于昆山开发区三巷路 108 号 6 号房。项目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基地东界外依次为金沙江路、司达福纺织等；南界外依次为三巷路、中富工业等；西界外依次为宏鑫路桥建设、珠海路等；北界外依次为工业空地、水务公司等。

5、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指标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纳污水体太仓塘氨氮、总磷有超标，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太仓塘已经不能满足功能规划要求。待区域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成，生活废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区域水体将有所改善。

(3) 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 $\leq 65\text{dB}$ （昼间），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塑料粒子熔融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塑料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很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相应标准限值，预计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无需设大气防护距离。以从生产车间所在的 6 号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项目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外购午餐，故生活废水主要来自卫生间、洗手间和日常清扫，排水约 $240\text{m}^3/\text{a}$ ，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

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II类标准后排入太仓塘。预计对太仓塘影响很小。

本项目吹塑成型机及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为180m³/a,损耗水量为108m³/a。平常运行时不外排,只在管路检修时排放72m³/a,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或室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建设项目三本帐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见下表5.1-1。

表 5.1-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或委托 处置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	--	--	--	--	--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05	0.12	0	0.12	0	0.12
生活废水(接管)	水量	240	240	0	240	240	240	0
	COD	0.096	0.096	0	0.096	0.096	0.096	0
	SS	0.072	0.072	0	0.072	0.072	0.072	0
	氨氮	0.0072	0.0072	0	0.0072	0.0072	0.0072	0
	TP	0.00072	0.00072	0	0.00072	0.00072	0.00072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8.5	8.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考核因子: TP、SS。大气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为无组织排放, 不申请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方案见表 5.1-2:

表 5.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增减量	建议申请指标
生活废水(接管)	排水量	240	240	240	0	240
	COD	0.096	0.096	0.096	0	0.096
	SS	0.072	0.072	0.072	0	0.072
	氨氮	0.0072	0.0072	0.0072	0	0.0072
	TP	0.00072	0.00072	0.00072	0	0.00072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的量控制 $\leq 240\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控制及考核总量为 $\text{COD} \leq 0.096\text{t/a}$ 、 $\text{SS} \leq 0.072\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072\text{t/a}$ 、 $\text{TP} \leq 0.00072\text{t/a}$, 总量指标在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已批总量内平衡。

9、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 自动化程度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 末端治理有效, 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10、“三同时”要求

表 5.1-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气	吹塑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 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 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 人员严格管理	厂界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和碎屑	粉碎回用	零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塑料不合格品	粉碎回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	—	—	依托现有	—

排污口设置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安装自动计量装置，设采样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与主体工程同步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的量控制 $\leq 240\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 $\text{COD}\leq 0.096\text{t/a}$ 、 $\text{SS}\leq 0.072\text{t/a}$ 、氨氮 $\leq 0.0072\text{t/a}$ 、 $\text{TP}\leq 0.00072\text{t/a}$ ，总量指标在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已批总量内平衡。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50m(从生产车间所在的6号房边界算起)		—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11、建议和要求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生产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及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建[2017]0478号(2017年3月31日通过)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最终流入太仓塘。无生产废水产生。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和碎屑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1、 7.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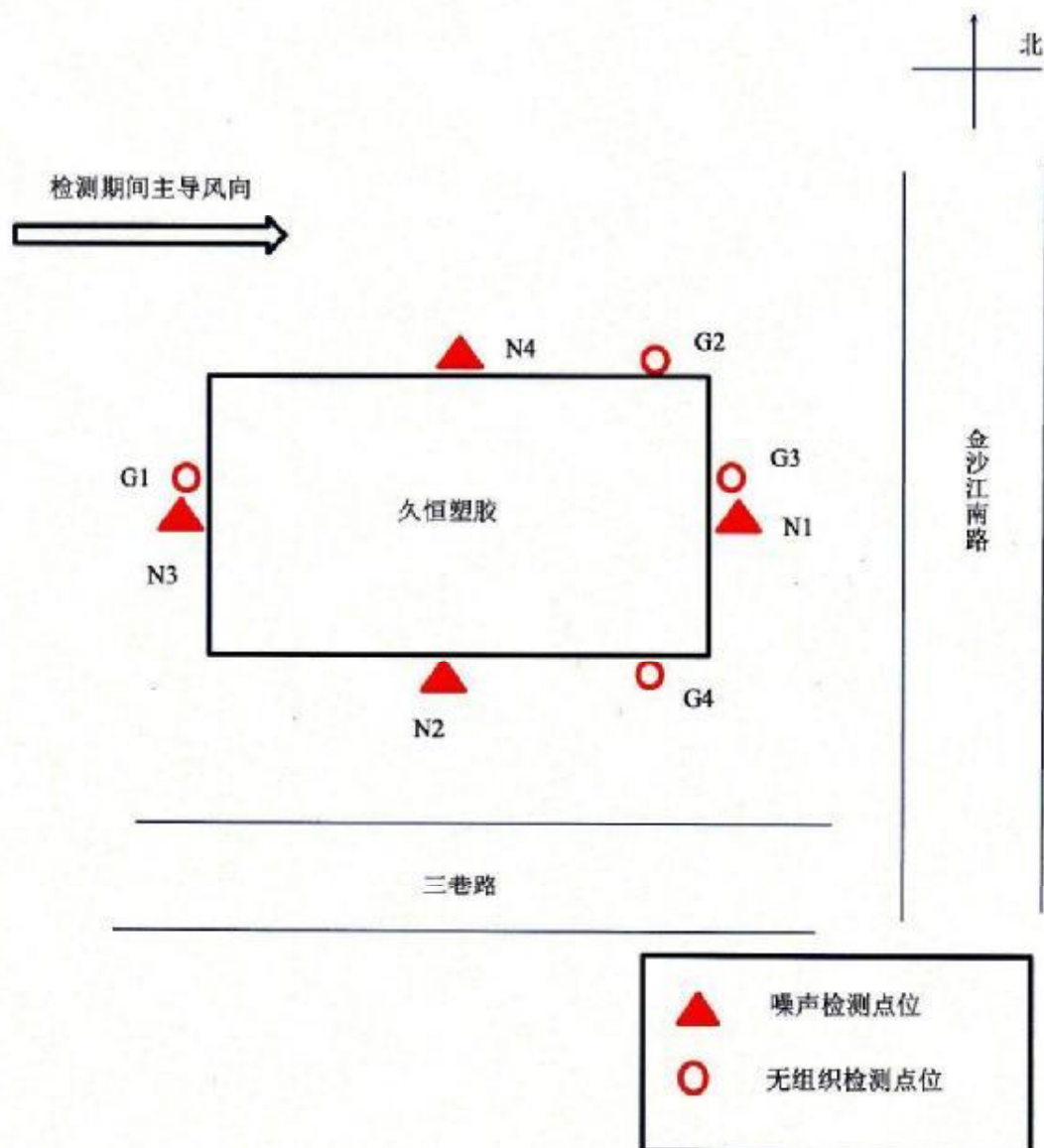


图 7.1.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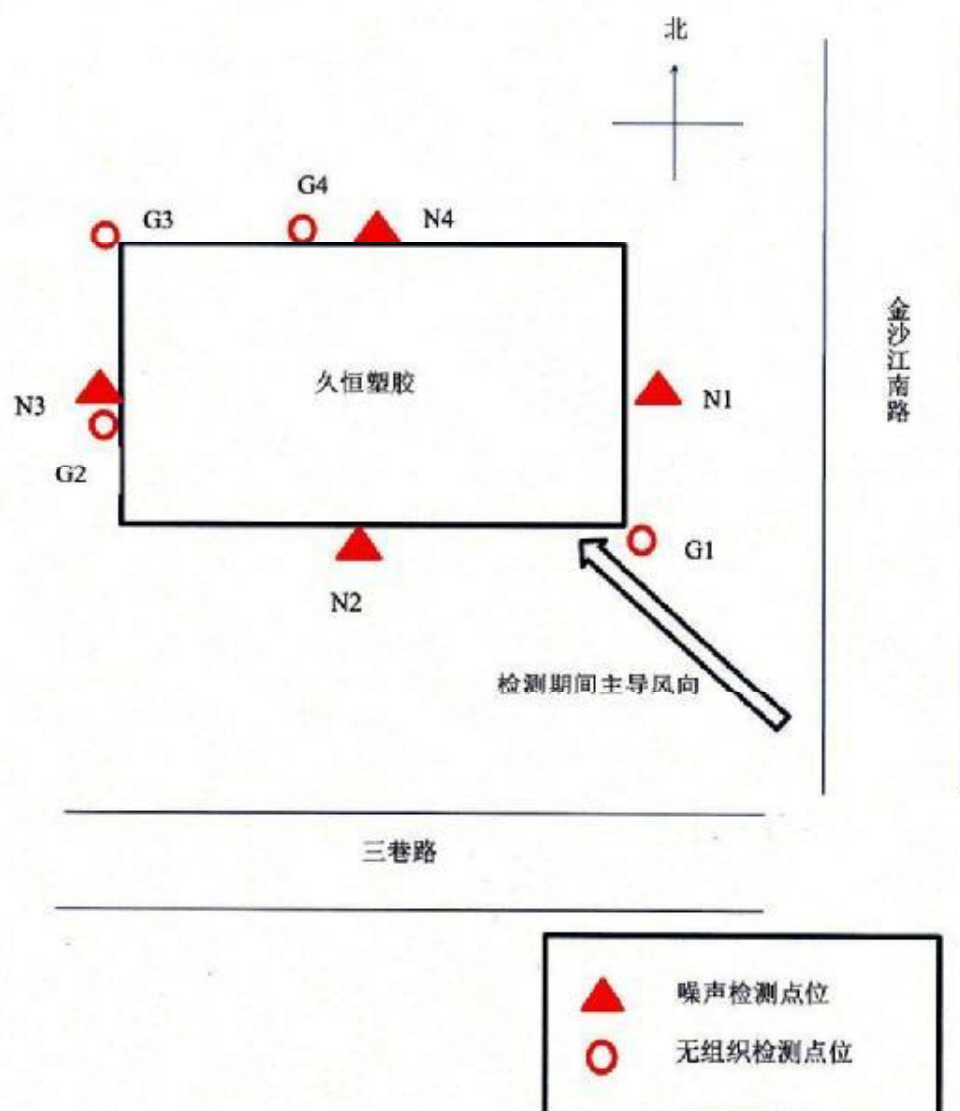


图 7.1.1-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6 月 28 日)

7.1.2 监测内容

根据《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1。

表 7.1.2-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	厂界噪声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我公司会跟踪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水监测。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表 8.4-1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100	--	--	--	--	2	100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8.5-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相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7-06-27	93.8	94.0	0.2	合格
2017-06-28	93.8	93.8	0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6月27日、28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1-1。

表 9.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17.06.27	塑胶制品	50 万件	1600 件	96
2017.06.28	塑胶制品	50 万件	1600 件	96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塑胶制品 50 万件。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检测。

9.2 废气监测结果

2017年6月27日、2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1、9.2-2。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17.06.27	阴	26.5-28.5	100.6-100.8	西	2.6-2.8	65.3-67.3
2017.06.28	晴	23.4-26.9	100.5-100.8	东南	2.6-2.8	70.3-73.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6.27	0.87	0.87	0.86	0.87
下风向 G2		0.93	0.90	0.87	0.91
下风向 G3		0.90	0.89	0.90	0.89
下风向 G4		0.93	0.93	0.94	0.94
上风向 G1	2017.06.28	0.83	0.84	0.81	0.84
下风向 G2		0.89	0.87	0.89	0.87
下风向 G3		0.90	0.87	0.87	0.89
下风向 G4		0.89	0.92	0.90	0.92
最大浓度		0.94			
排放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

浓度为 $0.94\text{mg}/\text{N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9.4 噪声监测结果

2017年6月27日、2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4-1。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标准限值	
N1	2017.06.27	57.9	65	达标
N2		58.4	65	达标
N3		63.3	65	达标
N4		55.6	65	达标
N1	2017.06.28	57.3	65	达标
N2		58.0	65	达标
N3		61.8	65	达标
N4		56.1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5.6~63.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5 固废废物监测结果

表 9.5-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性状	处理方案及接收单位
1	塑料边角料和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固	粉碎回用
2	塑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固	粉碎回用
3	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一般工业固废	固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液	环卫部门清运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17年2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31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478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固体废弃物设置暂时贮存场所,贮存处挂有标志牌。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10.5-1 昆环建[2017]0478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经检测,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 ≤ 65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	经检测, 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 不外排。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7年6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4\text{mg}/\text{N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5.6~63.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1.2 结论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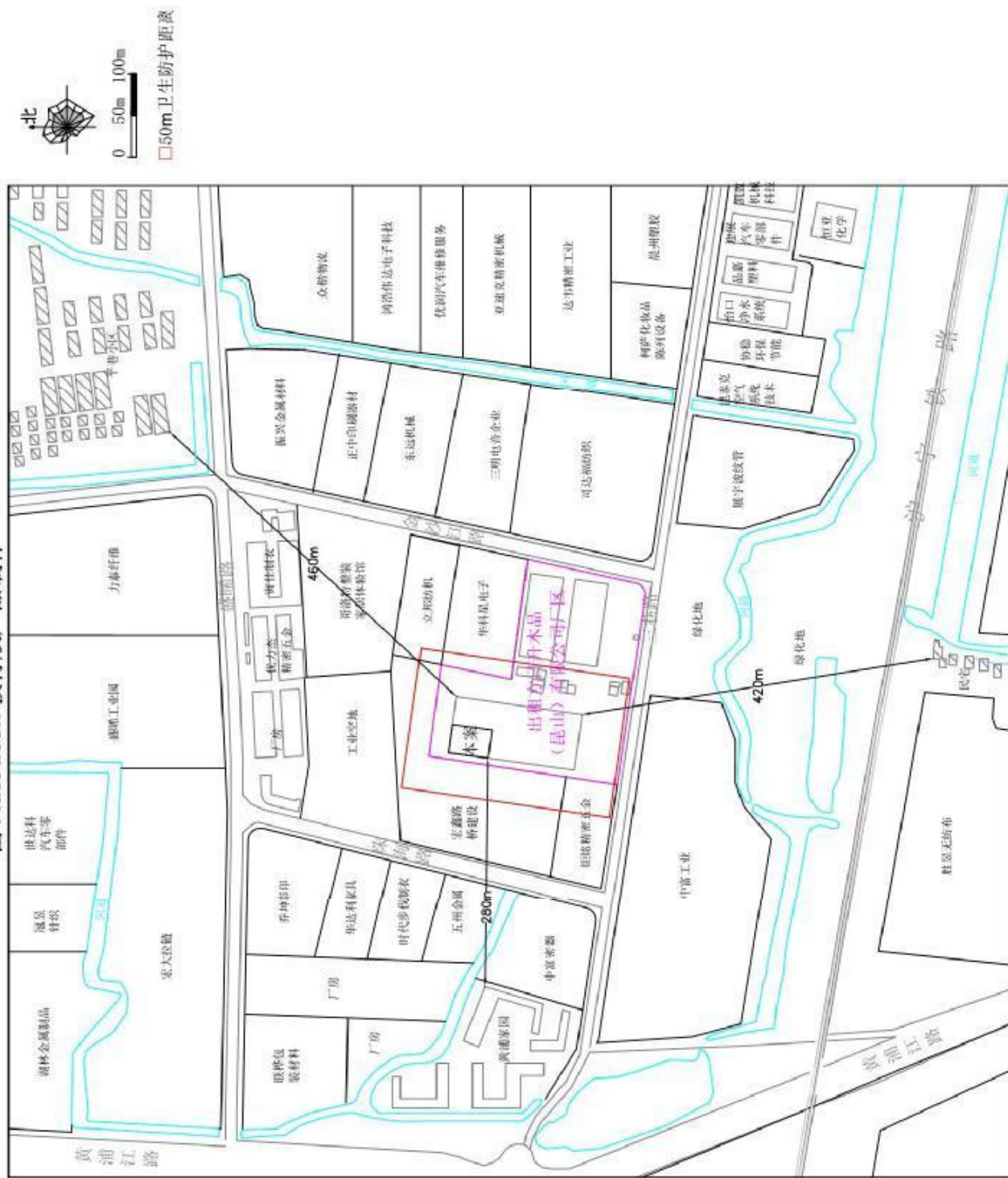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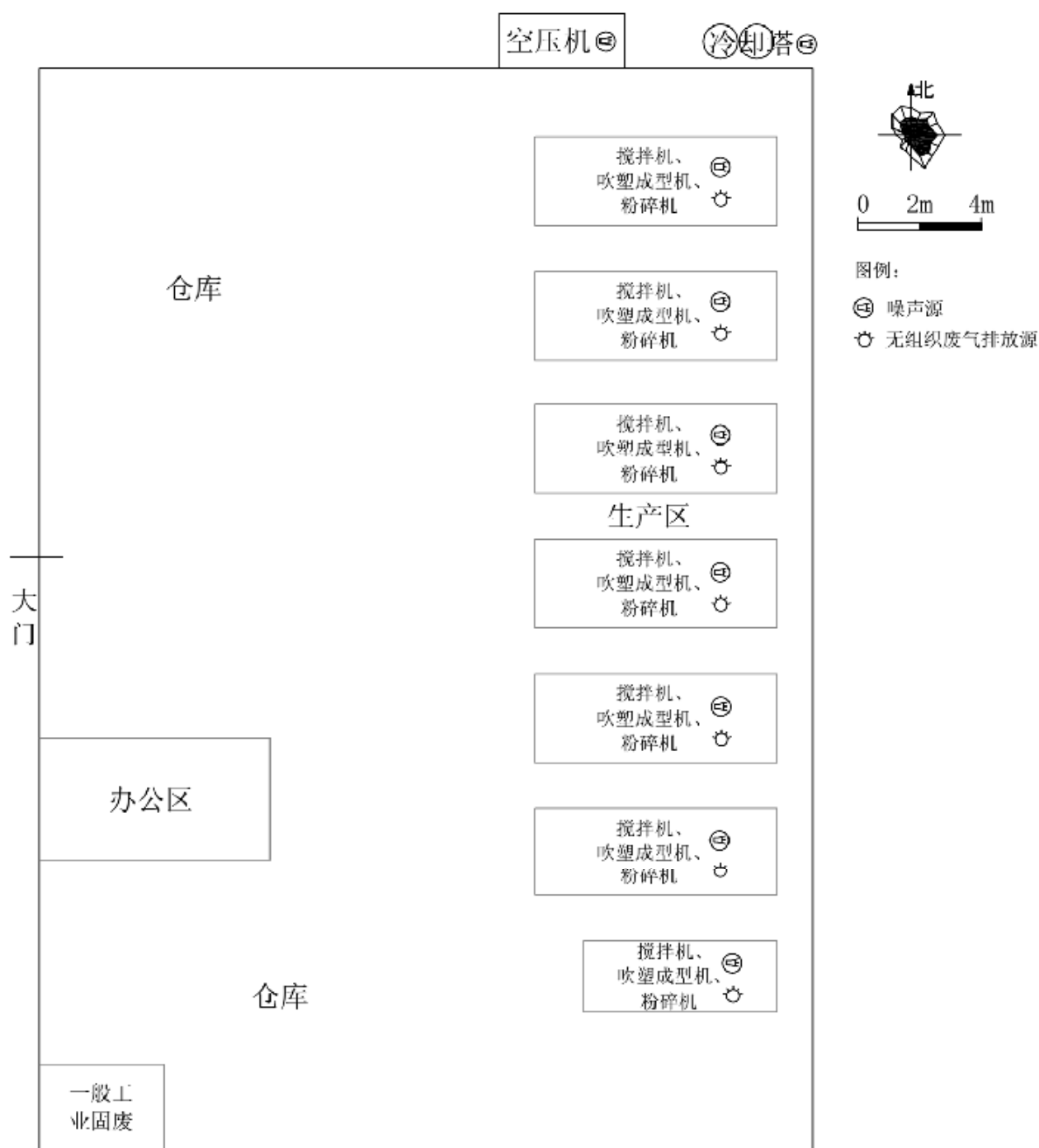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1.3 建议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 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 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经纬度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经纬度		121°040'31"21'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塑胶制品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塑胶制品 50 万件		环评文件类型		江苏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0478 号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日期		201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影响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		验收监测时工况		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		所占比例 (%)		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所占比例 (%)		0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其它 (万元)		0	
废水治理 (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 (h/a)		3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验收时间		2018 年 4 月	
运营单位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MAYFL3R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排放增减量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排放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化学需氧量			0.024				0.024			0.024
	氨氮			0.096				0.096			0.096
	石油类			0.0072				0.0072			0.007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 TP								0.00072			0.00072
其它项目 SS								0.072			0.072
染物特征因子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3)-(11), (9)=(4)-(5)-(8)-(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非放浓度——毫克/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478号

关于对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昆山开发区三巷路 108 号 6 号房,年生产、加工塑胶制品 50 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90211057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AYFL3R (1/1)

名称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开发区三巷路108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冯海波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09日至2065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模具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2月 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昆明之仁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人：昆明之仁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4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昆明市平政街三巷66号，房屋质量优，建筑面积800m²。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7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4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拾伍万元每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半年一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工业生产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出租人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出租人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和改造增设他物。
装修、增设他物须经出租人同意。

第九条：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否
第十条：定金(大写)：元，承租人在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6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的用途；
4. 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限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履行出租房屋半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出租人

第十二条：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合同到期日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出租人

出租人未按约定或天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不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房屋的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诉讼到当地法院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出租人

出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u>203839959145</u>	承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u>203839959145</u>
---	---

厂房租赁合同

本租赁合同(“本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由下列双方签署:

出租方(“甲方”): 日升木品(昆山)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巷路 108 号; 及



承租方(“乙方”): 昆山巨之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水秀路 1899 号 1 号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厂房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位于江苏省昆山市三巷路 108 号厂区内 3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53702 (“租赁厂房”), 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10639.28 平方米。(厂房平面图见附件 A)

第二条 租赁厂房用途

工业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五年,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 甲方如仍然继续出租租赁厂房, 在同等条件之下, 乙方具备优先承租权。

甲方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乙方交付租赁厂房。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厂房当日双方一同对租赁物业交付现状拍摄存档并签署交付验收确认 (“交房日”), 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正式交付了租赁厂房。

第四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

- (a) 租金: 单价人民币 17 元整/平方米/月, 月总价人民币 180,867.76 元(含增值税)。
- (b) 租赁保证金: 1.5 个月租金

第五条 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

- (a)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日当日向甲方缴交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71,301.64 元。
- (a) 租赁厂房租金每半年一付，先付后用，半年租金的费用为人民币 1,085,206.56 元。第一个半年的租金为人民币 633,037.16 元(扣除 2.5 个月装修期的租金人民币 452,169.40 元，乙方实际支付人民币 633,037.16 元)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付清。其后租赁期内，乙方应当在每一个半年租期开始前一个月付清该半年租金（共人民币 1,085,206.56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的次月月底前向乙方开具有效的等额票据。物业费则每月按月支付。
- (b)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依据第十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c) 租赁厂房的水、电、煤气、暖气、暖气管道、通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缴付。因乙方欠缴上述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d)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日当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保证金，金额相当于 1.5 个月租金。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任何应付款项。如租赁保证金余额不足 1.5 个月的租金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补交该等差额。
- (e)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其应缴的各种税费。
- (f) 甲方在租赁厂房安装峰、平、谷电表，由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电费，甲方收取电费的具体办法见附件“B”。乙方则自行安装水表，每月按水表付费于甲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及保证承诺

- (a)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针对租赁厂房及/或租赁厂房所在厂区的管理规定（如有）。
- (b) 甲方依据本合同租赁厂房，对租赁厂房所在厂区的道路，乙方仅具备正常人车通行权。乙方不得破坏、损坏、变动租赁厂房所在厂区的其他部分或设施，包括路面、通道及绿化区域。
- (c)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要求事先规划出停车区域、上下货区域、垃圾存放区域，并书面注明其范围。乙方需要变更区域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d)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租赁厂房实施任何结构性改动、添附或变更，不得擅自损坏更改租赁厂房内的地面结构也不得擅自在租赁厂房内的空间以及厂房外的通道上进行任何搭建。
- (e) 乙方不得在租赁厂房内开展任何油漆喷涂工作。
- (f) 乙方保证应自行就其在租赁厂房内的经营行为办理环评及取得所需的其他执照、资质及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环保、卫生、水、电、气、通讯、消防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手续，并向甲方提供一份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供甲方留存。乙方保证合法守法经营。如果因为以上乙方执照、资质或许可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取得、到期、被吊销、失效）而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生产或减产或停产等等，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g) 乙方拟在租赁厂房开展的经营范围是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制品、金属模具的加工、组装及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
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拟对上述经营范围进行任何变更，需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在租赁厂房开展的经营不得涉及环境污染以及危险品列别。

- (h) 对于以下任何情形，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規或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纠纷的；(2) 乙方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责任、消防责任、安全责任。
- (i)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备案登记并向甲方提交一份备案登记的复印件供甲方留存。
- (j) 如果租赁期内政府命令拆迁，乙方设备装修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其余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监督、维修、养护

- (a) 甲方指定 2 个人为监督人员（“甲方监督人员”）。甲方监督人员可在乙方租赁厂房所在区域定期检查建筑物外观、通道、绿化等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及养护。甲方保留对该名单随时调整的权利。若甲方监督人员需进入租赁厂房内部检查厂房使用情况，可由甲方正式发书面通知给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监督人员进入租赁厂房内部检查。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在事先无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租赁厂房且甲方不应就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事后甲方需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
- (b)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属于正常安全的状态。甲方对租赁厂房进行检查维修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 (c) 乙方发现租赁厂房及租赁厂房内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维修。
- (d)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厂房或附属设施损坏故障的，乙方应及时维修。若乙方逾期不修的，甲方可代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免责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对所发生的损失没有责任（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本合同项下之租金及物业费用不得减免或中止支付）：

- (a) 乙方从甲方正式交房日（包括装修期）起一个月内，应仔细检查物业结构以及使用问题，并将有问题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整改。甲方在乙方入住租赁厂房的两个半月内将整改问题合理的解决（满足昆山开发区普遍老厂房之安全以及基本使用的交付标准）。在整改完毕后，乙方若日后在人员、财产、营运等方面上发生了意外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电线走火引发火灾、消防管路故障导致无法及时扑灭火灾、屋顶或墙体塌落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漏水或排水不畅而造成的财产损失等），不得指控或追究是因为甲方的物业未达使用或安全标准而索赔。

- (b) 租期内任何时间乙方及/或乙方的一切人员(包括乙方客人)在租赁厂房区域内(包括租赁厂房外公共区域道路、水池、水沟)而发生的任何性质的人身损害及/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购买保险),不得以任何形式追究甲方责任。
- (c) 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的。
- (d) 属于乙方改建、加固、添附及/或装修部分造成的任何损失。
- (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第九条 租赁期满及提前解除本合同

- (a) 租赁期满,本合同终止。若乙方要继续租赁,则需提前两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若甲方同意续租则续签租赁合同,租金按当时市价,双方同意决定。
- (b)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若有提前终止合同,赔付办法依第十条及第十一条办理。
- (c)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租赁厂房全部恢复原状(乙方若装修厂房原来的两层办公区域则不需再恢复原状,但若做假山则需拆除假山)并最迟于租赁期届满之日或本合同提前解除之日按甲方交房时的原状向甲方交还租赁厂房。乙方逾期未完成恢复原状工作的,甲方有权自行拆除,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拆除及恢复原状费用,该费用可以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未能按期交还租赁厂房的,甲方有权自行将租赁厂房腾空,并对因此而引起的乙方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d) 乙方交还租赁厂房时,如甲方发现租赁厂房及/或本合同附件2所列的附属设施被损坏或遗失(自然损耗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亦有权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 (e)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还租赁厂房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乙方已付的租赁保证金扣除相应款项(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

乙方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厂房,乙方已付的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均不予退还,作为赔偿(不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应付的其他违约金):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对租赁厂房进行转租或分租。
- (b)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拆改租赁厂房的结构或转变租赁厂房用途或恶意损坏租赁厂房。
- (c) 利用租赁厂房进行违法活动及/或乙方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以外之目的。
- (d) 未按国家规定堆放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等。
- (e) 逾期支付租金及/或水费电费公共事业费超过30日。
- (f) 恶意损坏电表水表或篡改水电表读数。
- (g) 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或乙方的保证承诺,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仍未予纠正的。
- (h) 乙方进入法定清算程序、或乙方之财产被强制执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厂房被查封的。

- (i) 乙方向甲方提供伪造资质或虚假信息促成本合同签订的。
- (j) 严重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

第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

- (a)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在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付的租赁保证金。
 - (i) 甲方未按时将租赁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 (ii) 厂房非乙方原因发生结构性损坏且不适合乙方继续承租。
 - (iii) 因甲方原因造成租赁厂房抵押、查封、或限制房地产权利等情况导致乙方不便承租的情况。
- (b) 如果甲方因不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提前单方面提出终止租约的：
 - (i) 甲方需于 6 个月前提出；
 - (ii) 甲方需赔付乙方押金的两倍。

第十二条 保险

乙方保证甲方不应承担因乙方承租租赁厂房及/或其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经营而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开支、责任、损失、索赔等法律责任。租赁厂房内的任何人员、财产的损失损害及/或租赁厂房外公共区域内如道路、水池、水沟及/或乙方人员、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客人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为此，乙方应该为自己的经营购买保险。除房屋火灾外，一切乙方开展经营所需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险、人身伤害保险于厂房内及周边道路或厂区内、公共责任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购买。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政府行政命令等其他不能遇见，并且对其发生结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款履行时。遇上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外一方，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有效文件证明。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安机构或政府部门出具。按此文件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延迟履行。各自损失各自负责。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时，若有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昆山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a)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 (b) 本合同未记载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另外协商补充。
- (c) 本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支付租赁保证金给甲方，逾期未付，

本合同作废。

第十六条 附则

- (a) 本合同所增加的附加条款以及附件内容均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加条款以及附件内没有包含的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b)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c) 乙方所支付甲方的费用，需以转账方式存入甲方以下账户：中信昆山开发区支行，账户名：日升木品（昆山）有限公司，账号：7323610182400001614。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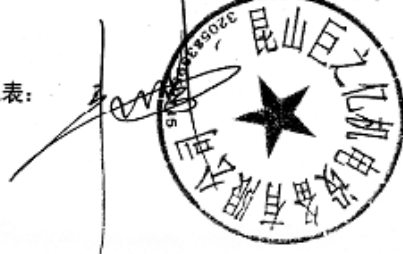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日升木品(昆山)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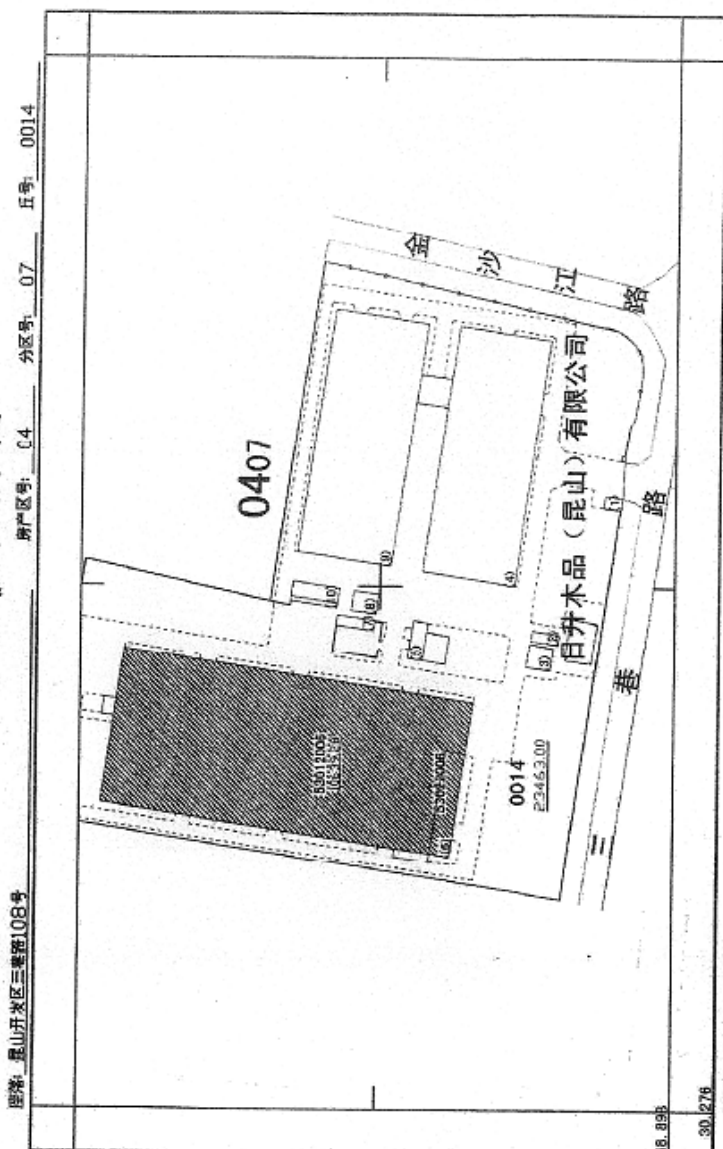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昆山巨之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附件 A

房产分丘平面图



1:1900

2007年3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房产图式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附件 B

电费收取办法如下：

1. 甲方为租赁厂房安装峰、平、谷电表；

2. 收取乙方所用电费的计算：

a. 电表读数：

(1) 乙方峰时用电度数；

(2) 乙方平时用电度数；

(3) 乙方谷时用电度数。

b. 乙方总用电度数 $[(1) + (2) + (3)] \div$ 工厂总电表用电度数

= 乙方用电量所占总用电量的百分比

= Q

设变压器的总容量费为：W

乙方所分摊的变压器容量费为：W×Q

c. 乙方所需支付的电费为：A+B+C+W×Q

A = (1) × 峰时电费单价

B = (2) × 平时电费单价

C = (3) × 谷时电费单价

附件 C

厂房转租和归还

1. 原则上，乙方不得将租赁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但经乙方与甲方协商，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引进第三方配套企业；甲方会提供相应证件（排水证、房产证、土地证）供第三方企业办理相关企业审批手续。
2. 乙方所引进的第三方企业必须遵守所有乙方与甲方的合同协议；所有对甲方费用以及违约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3. 乙方可引进的第三方企业不得超过 3 个，并且所有第三方企业必须在本合同附件 C 上签名敲章进行登记以及确认已阅读附件 C 之条款。

③

3#5号

昆 房权证 开发区 字第3010537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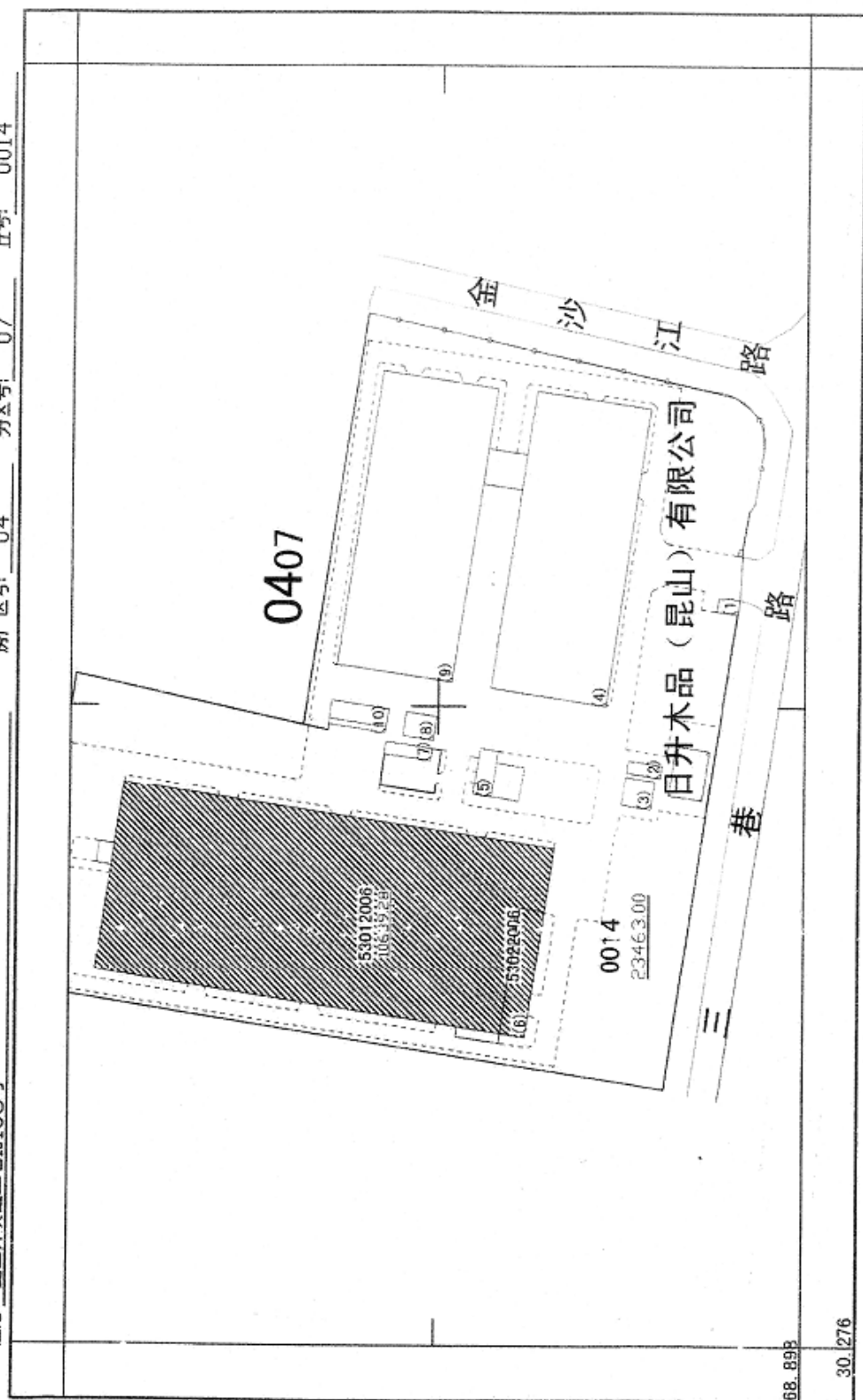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日升木品(昆山)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三巷路108号					
丘(地)号		04070014006		产别		三资企业产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6		钢混	2	1-2	10639.28	工业用房
		以	下	空	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23463	
权属性质		出让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新

房产分丘平面图

座落: 昆山开发区三巷路108号

房产区号: 04 分区号: 07 丘号: 0014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2007年3月数字化成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19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白升木品（昆山）有限公司
工厂排水

（生活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十一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16113001 号

发证单位（章）
16 年 月 日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 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 次数
1	有垃圾桶生活垃圾	只	1	400	400		
2	有垃圾桶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只					
3	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吨					
4	自备车运至各中转站的垃圾	吨					
5	住宅垃圾	M ²					
6	个体、门面生活垃圾	间					
7	化粪池、粪便清运	座	2	300	600		
8	卫生保洁费	人	10	15	150		
9	其他委托服务						
10							
合同全年总额		拾壹万叁仟伍佰玖拾元玖角玖分	(121100元)				
每月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每季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6070元)				

甲方:(公章)

乙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金沙路100号

电话:

电话:13013013013

收款人:

收款人:昆山财政局开发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号:

帐号:70665005211201001839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2017年10月30日

甲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定本合同。

二、收费范围:开发区区域内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住宅区等。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物价局 昆价费字(2006)第30号

四、行政处罚:对垃圾粪便不按规范途径收集清运或隐瞒的,将上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按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六、付款方式:(1)银行托收 (2)转账 (3)现金。

七、付款期限:上半年6月15日前,下半年6月15日前。

八、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电话:57725617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二份。

甲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我公司实际进厂安装设备与环评拟引进设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吹塑成型机	--	6 台	7 台	增加 1 台
	搅拌机	--	6 台	7 台	增加 1 台
辅助设备	粉碎机	--	6 台	7 台	增加 1 台
	空压机	--	2 套	3 套	增加 1 套
	冷却塔	--	1 套	2 套	增加 1 套
	各种辅助设备及工具	--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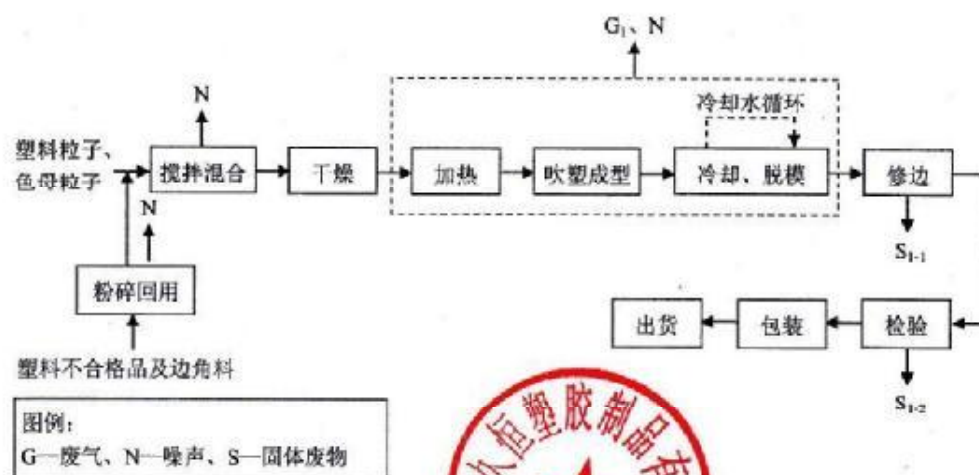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环评	实际
塑料粒子	400 吨	400 吨
色母粒子	16 吨	16 吨
各种零配件及模具件	若干	若干

我公司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昆山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海波 电话: 1377318458

主要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50万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日工作小时	10 小时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折算年负荷(%)
2017年6月27日	塑胶制品	1600件	96
2017年6月28日	塑胶制品	1600件	96



企业核对: 冯海波

现场监测: 李-A 崔东



161012050508



国森检测

GSC170604901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8 页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 0512-50133268

邮编: 21530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三巷路 108 号 6 号房		
联系人	冯海波	联系电话	13773184158
采样地点	昆山开发区三巷路 108 号 6 号房	采样人	崔乐、李一凡、姜争、孙聪
采样日期	2017.06.27-2017.06.28	分析日期	2017.06.27-2017.06.28
检测目的	为昆山久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div>编制 <u>陈思文</u></div> <div>审核 <u>沈明</u></div> <div>签发 <u>马强</u></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2017 年 07 月 28 日</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测点		参数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8.5	100.6	65.5	2.8	西风
	第 2 次		28.1	100.6	65.3	2.7	
	第 3 次		27.4	100.7	66.1	2.7	
	第 4 次		26.5	100.8	67.3	2.6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8.5	100.6	65.5	2.8	
	第 2 次		28.1	100.6	65.3	2.7	
	第 3 次		27.4	100.7	66.1	2.7	
	第 4 次		26.5	100.8	67.3	2.6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8.5	100.6	65.5	2.8	
	第 2 次		28.1	100.6	65.3	2.7	
	第 3 次		27.4	100.7	66.1	2.7	
	第 4 次		26.5	100.8	67.3	2.6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8.5	100.6	65.5	2.8	
	第 2 次		28.1	100.6	65.3	2.7	
	第 3 次		27.4	100.7	66.1	2.7	
	第 4 次		26.5	100.8	67.3	2.6	
备注	采样日期: 2017.06.27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I)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测点\参数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3.4	100.8	73.2	2.8	东南风
	第 2 次	24.7	100.7	72.4	2.7	
	第 3 次	25.5	100.6	71.1	2.6	
	第 4 次	26.9	100.5	70.3	2.7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3.4	100.8	73.2	2.8	
	第 2 次	24.7	100.7	72.4	2.7	
	第 3 次	25.5	100.6	71.1	2.6	
	第 4 次	26.9	100.5	70.3	2.7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3.4	100.8	73.2	2.8	
	第 2 次	24.7	100.7	72.4	2.7	
	第 3 次	25.5	100.6	71.1	2.6	
	第 4 次	26.9	100.5	70.3	2.7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3.4	100.8	73.2	2.8	
	第 2 次	24.7	100.7	72.4	2.7	
	第 3 次	25.5	100.6	71.1	2.6	
	第 4 次	26.9	100.5	70.3	2.7	
备注	采样日期: 2017.06.28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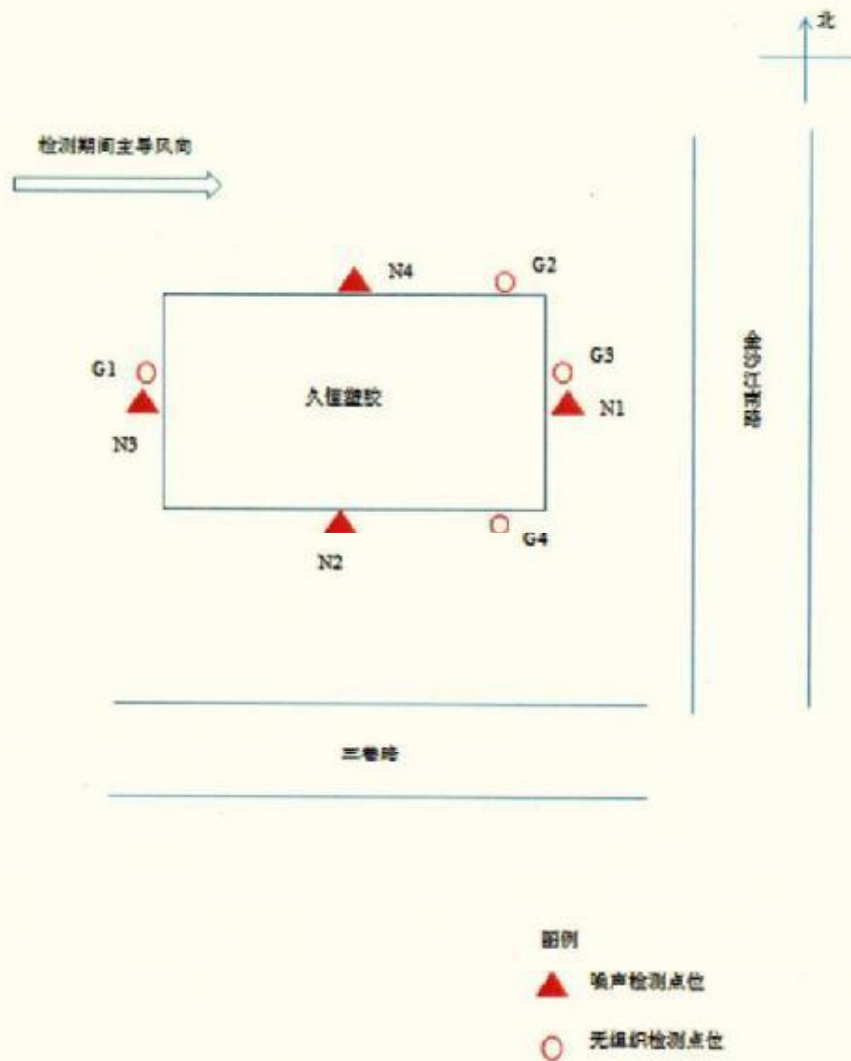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6.27	0.87	0.87	0.86	0.87
下风向 G2		0.93	0.90	0.87	0.91
下风向 G3		0.90	0.89	0.90	0.89
下风向 G4		0.93	0.93	0.94	0.94
上风向 G1	2017.06.28	0.83	0.84	0.81	0.84
下风向 G2		0.89	0.87	0.89	0.87
下风向 G3		0.90	0.87	0.87	0.89
下风向 G4		0.89	0.92	0.90	0.92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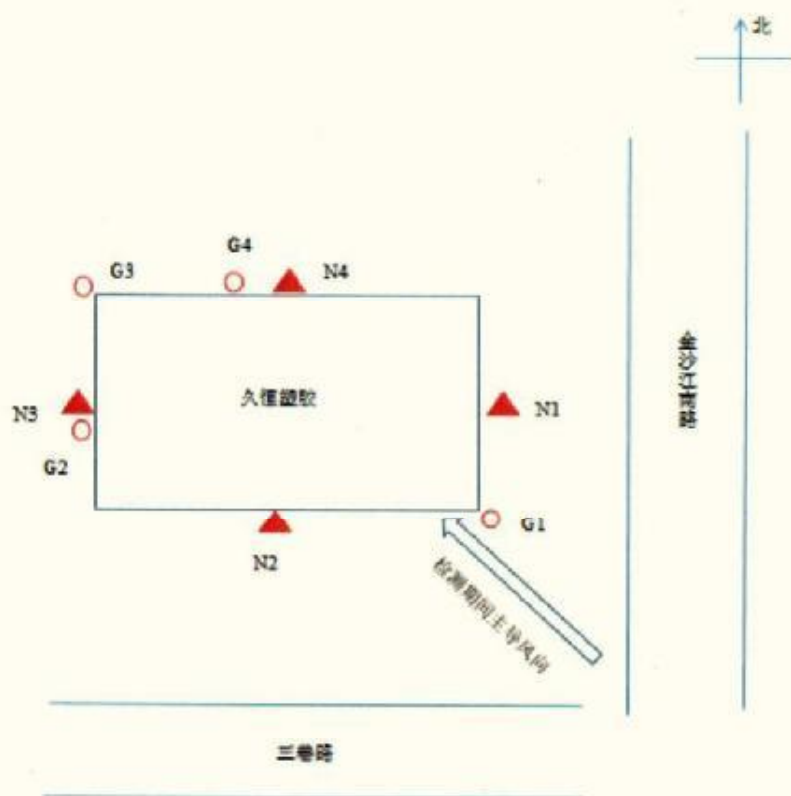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风速 (m/s)
N1	2017.06.27 (昼间)	57.9	3.1
N2		58.4	3.1
N3		63.3	3.0
N4		55.6	2.9
N1	2017.06.28 (昼间)	57.3	2.8
N2		58.0	2.7
N3		61.8	2.6
N4		56.1	2.8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17 年 6 月 27 日本项目监测期间噪声、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图例

- ▲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检测点位

2017 年 6 月 28 日本项目监测期间噪声、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附表（2）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
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